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十二次監事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6年3月2日(四) 14:00

會議地點：本會辦公室

會議主席：林輝彥

紀錄：呂靜玲

出席人員：參簽到表

請假人員：參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參簽到表

一、報告出席人數：應出席人數 7 人，實際出席人 4 人，請假 3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

二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三、確認議程：無異議通過

四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：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十一次監事會議紀錄，如附件一。確認通過

五、工作報告：

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於 2/24 還款五萬元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請監事會處理成靜傑理事在群組裡疑似不妥的貼文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依第三屆第十二次理事會決議辦理

結論：1.靜傑理事對於造成秘書處工作負荷量過大當面道歉。

2.靜傑理事當場承認文筆不好造成誤解。

提案二：

案由：建請理事會依章程處理擔任本會之競爭工會理監事、幹部之會員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賴月雲

說明：1. 章程第 10 條：會員依本章程享有各項權利及本會提供之各項服務。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**執行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決議**、按時繳納各項會費之義務。第 12 條：本會之會員、會員代表、理事、監事，有違反本章程第十條之情事或妨害本會名譽、信用之言行，查明屬實者，經本會通知限期改正，逾期仍未改正者，**本會理事會應移送監事會議決予以停權處分**。情節重大者應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除名。

2. 競爭工會對本會之傷害日趨嚴重，故會員若有擔任本會之競爭工會理監事、幹部者，理事會應立即依章程處理，防止傷害擴大，以維護本會安全。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決議：建請理事會盡速處理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八、散會（15:40）